**附件：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依法取得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等。

2、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及被授权人本单位证明 (开标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须另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税收缴纳证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6、专业技术能力说明：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无重大违法说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供应商无须提供，开标现场查询）

9、供应商承诺函：供应商非采购人单位职工及家属投资开办，其法人、股东和经营管理人员非采购人单位职工及家属；供应商未与本公司交叉控股股东、交叉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避免涉嫌围标、串标。在投标前3年内的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中无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并承诺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以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人员提供利益和好处谋取中标（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之间无相互兼职的情形；无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职工在该单位兼职的情况，不向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等行贿行为；未被列入市卫健系统或西安市第三医院“黑名单”。

10、联合体承诺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